**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各項輔導勵學金申請表**

表單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別 | □日間部 □進修部 | 科系 |  | 姓名 |  | 電話 |  |
| 學制 | □五專 □四技 □二技 | 班級 |  | 學號 |  |  |
| **一、申請資格**□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7.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8.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 **二、申請勵學金項目【各項目為擇一單選，欲申請2項以上，請另填申請表，請勿重複勾選】** |
| ☐1.課業輔導勵學金☐2.證照輔導勵學金 | ☐3.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4.就業力導航助學金 |
| **三、學習目標**  | **輔導科目名稱：** |
| 輔導月份 | 輔導目標 ※每月目標分開寫 ※以具體成績或進步目標簡述ex:多益成績達400分 |
|  |  |
|  |  |
|  |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
| 身份證正面影本 | 身份證反面影本 |
| **五、審查結果**【此欄由計畫專責單位填寫】：□檢核通過，依公告核撥獎勵金 □不通過，身分別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輔導單位 | 承辦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 學務處單位主管 |
|  |  |  |  |

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理、利用個人資料，依個人資料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行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讀、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料之蒐集、更新及保管

(一)本校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料保護法」與相關法令之規範，蒐集、處理及利用您的個人資料。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料。

(三)本校因執行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料包括表單內所需欄位等。

(四)若您的個人資料有任何異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更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五)若您提供錯誤、不實、過時或不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料，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益。

(六)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料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料行使以下權利：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更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

5.請求刪除。

但本校專責單位因執行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行使上述權利，而導致權益受損時，本校將不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料之目的

(一)本校係基於「教育行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料。

(二)當您的個人資料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不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料，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益。

三、基本資料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不可抗力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 料被竊取、洩漏、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力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讀、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本校保留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力，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 (站)公告修改之事實，不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不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六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 理及利用個人資料。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班級:

學號:

簽名:

電話:

日期:

填 表 說 明

|  |
| --- |
| **一、申請勵學助學金檢附文件** |
| □1.申請表(表單1)□2.個人資料蒐集同意書(表單1) □3.訪聯紀錄表(表單2)(身分別為**第7項-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需繳交此表格) |
| **二、成果資料繳交(以此為撥款依據)** |
| (一) | 課業輔導勵學金 | □1.課業輔導勵學金成果報告書 | □2.課後輔導學習成效回饋表 |
| (二) | 證照輔導勵學金 | □1.證照輔導勵學金成果報告書 | □2.課後輔導學習成效回饋表 |
| (三) | 就業力導航助學金 | □1.施測結果□2.職涯諮詢顧問輔導紀錄表 | □3.職能培育學習成效回饋表 |
| (四) | 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 | □1.專業職能培育成果報告書 | □2.職能培育學習成效回饋表 |
| **三、各勵學金項目輔導承辦單位及計畫專責單位** |
| (一) | 課業輔導勵學金 | 輔導單位：各系科及系承辦老師 | 計畫承辦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
| (二) | 證照輔導勵學金 | 輔導單位：各系科及系承辦老師 |
| (三) | 就業力導航助學金 | 輔導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
| (四) | 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 | 輔導單位：各系科及系承辦老師 |
| **四、各勵學金項目申請程序** |
| (一) | 課業輔導勵學金 | 學生繳交文件🡪各系科及系承辦老師彙整及核銷🡪學務處諮商中心🡪學校行政撥款作業 |
| (二) | 證照輔導勵學金 | 學生繳交文件🡪各系科及系承辦老師彙整及核銷🡪學務處諮商中心🡪學校行政撥款作業 |
| (三) | 就業力導航助學金 | 學生繳交文件🡪學務處諮商中心彙整及核銷🡪學校行政撥款作業 |
| (四) | 專業職能培育助學金 | 學生繳交文件🡪各系科及系承辦老師彙整及核銷🡪學務處諮商中心🡪學校行政撥款作業 |

**＊備註：本頁填表說明為學生留存無須附於申請文件內，請學生自行留意參加的輔導項目，並依規定繳交資料。**